

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谈美琴女士、袁萍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当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4 人。持有公司股份 37,000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100%，会议由王桂玉主持。

以上决议同意股数 3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董事谈美琴女士、袁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岗位正常变动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新董事任职后公司董事会人员为七人，董事会成员人数满足法定人数要求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董事的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19 日